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市民政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红十字会

文件

沪卫应急〔2024〕6号

关于印发健康上海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委、经委（商务委、科经委）、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工会、红十字会：

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专项行动，切实维护本市居民健康，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健康上海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红十字会

2024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上海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30年）

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有关要求，着力解决威胁居民健康的关键问题，深入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切实提升心脑血管疾病整体防治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模式，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提升本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动员全社会参与，加强政策引导和资源统筹，有效降低人群心脑血管疾病风险和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提升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健康相关生活质量。到2030年，持续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能力和质量进一步改善，本市居民心脑血管相关健康素养显著提升，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技术取得较大突破；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及危险因素水平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160/10万以下。

二、实施危险因素控制，降低发病和死亡风险

（二）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健康政策。将居民心脑血管健康促进融入各有关政策中。不断完善科学运动支持性政策。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加公共体育设施场所数量和覆盖

范围，发展居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指导居民科学运动，促进各类体育场所向社会开放。研究制定并推广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等标准，研究试点餐饮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识、含糖饮料标识、健康食谱等。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鼓励食盐企业生产和销售低钠盐，并在专家指导下推广使用，做好低钠盐慎用人群提示预警。单位食堂、餐饮机构、养老机构等推广合理膳食。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办好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职工健身汇等群众性品牌赛事，加强全民健身与重大国际体育赛事、重大节庆活动有效联接，引领全民健身新时尚。加强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企事业单位完善职工年度健康体检和健康档案；健全学生和老年人健康体检制度，制定相关慢性病健康体检指南，倡导个性化健康体检服务。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保障在校运动时间，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对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干预，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持续强化无烟环境建设，广泛禁止烟草广告，加强公共场所禁烟监管执法。完善戒烟门诊、12320 戒烟热线、线上戒烟等戒烟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务人员开展简短戒烟干预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儿童青少年早期健康行为养成，预防青少年吸第一支烟（包括电子烟）。（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疾控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树立个人健康观念，加强健康监测。提升心脑血管健康观念，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形成人人关注心脑血管健康的良好氛围。在全社会加强健康宣教，特别是针对

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的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对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认识。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开展面向全人群、形式多样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宣传教育。不断拓展健康宣教阵地，与著名景观、生态发展相结合，形成具有上海城市特色的健康促进氛围。提倡居民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与老年人健康体检、职工健康体检等数据的共享机制。鼓励在社区、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开展自助检测。加强心脑血管疾病风险综合评估，开展覆盖 35 岁以上人群的心脑血管疾病风险监测。倡导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经常测量血压，每 6 个月进行血脂、血糖检测。推广家庭血压、家庭血糖定期自测，指导居民及时了解个人超重肥胖的状况。（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全民健康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健康素养

（四）向公众提供权威健康知识。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和中医药养生保健理念与方法。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到 2030 年，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达到 65%，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达到 60%，居民对血脂异常、吸烟、饮酒等危害的认识有效提升。制定实施中医治未病干预指南，推动应用“中西医融合、‘防治康’结合”治未病服务。推广应用中医药治未病适宜技术，将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政府新闻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健康知识传播渠道。进一步丰富面向个人、家庭、社区、社会等各层面的健康资讯传播形式和传播内容，引导

群众遵循健康生活方式。鼓励学、协会组织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活动和面向机构的培训工作。鼓励电视台、电台、报刊和网络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推进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运用“上海健康频道”等媒体开展健康科普。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综合使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加强精准健康科普教育，准确对接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面向职业人群的预防心脑血管疾病健康宣教。创新和丰富预防方式，贯彻零级预防理念，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和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地铁、机场、车站、商超、写字楼等人群密集场所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关设施，传播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相关健康知识，不断提升公众健康意识。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能。完善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培养培训内容，使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为病人主动提供健康指导。（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综合监测，不断提高监测质量

（六）加强本市心脑血管疾病综合监测。持续监测心脑血管疾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的流行情况；掌握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危险因素和主要心脑血管疾病流行特征及变化趋势。落实心脑血管急性事件登记报告制度，拓展心脑血管疾病监测网络，加强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和死亡监测，提高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死亡和残疾等负担评估水平。完善监测组织管理体系，落实各级监测责任，提高监测效率及质量。规范信息管理，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五、强化关口前移，创新心脑血管疾病同防同治路径

(七) 拓展社区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服务范围。加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压、血糖、血脂“三高共管”力度。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检测能力的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血压、血糖、血脂、肾功能检测和心电图、超声心动图、颈动脉超声等相关检查。到 2030 年，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均达到 90%，治疗控制率均达到 45%，治疗率、控制率在 2018 年基础上持续提高，35 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达到 35%。探索将冠心病、脑卒中患者的二级预防和康复治疗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卒中门诊，加强脑卒中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开展脑卒中预防及脑卒中患者的康复管理。持续推进中医药融入社区卫生服务一体化均衡发展和家庭医生制度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全面推广中医药技术方法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的应用。以中医专科专病联盟等中医医联体建设为抓手，提升基层中医诊疗能力，切实发挥中医药服务在分级诊疗中的作用。到 2030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 6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80%。（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大心脑血管疾病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力度。创新心脑血管疾病同防同治路径。鼓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建设，加强个体化心脑血管疾病风险综合评估。优化心脑血管疾病早诊早治流程，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二、三级医疗机构全面开展 35 岁首诊测血压，强化高血压、糖尿病和高血脂等筛查。针对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建立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与二级以上医院的协同早诊早治模式。加强出生缺陷预防干预，完善产前诊断（筛查），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到98%。（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九）提升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能力。发挥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医疗联合体、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和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持续提升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脑血管疾病规范诊疗能力。不断开展继续教育、在职培训和质量提升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技术指南、操作规范，提高医务人员心脑血管疾病及其危险因素管理能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推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新模式。丰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促进二级以上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信息互联互通，推广智能化预防与诊疗技术，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和质量。实施整合式慢性病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加快推进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建设，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提质增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完善急救体系，提高规范化、同质化诊疗水平

（十一）加强急救知识与技能普及。积极推动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使公众掌握必备的心肺复苏、脑卒中识别等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将急救知识和基本急救技能培训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对配备的急救设备加强巡检，确保紧急时刻能取可用。选树群众性自救互救典型人物，宣传勇于施救的典型案列，倡导“关

爱生命救在身边”文明风尚，不断优化公众急救支持性环境。

（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二）加强院前院内急救衔接。巩固“医防融合”脑卒中预防与救治体系，规范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畅通院前院内一体化急救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加强市、区两级救治能力建设，动态更新发布脑卒中、胸痛“急救地图”。到2030年，所有二级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静脉溶栓技术。（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心脑血管疾病医疗质量管理。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相关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和（或）临床路径等。推动心脑血管疾病相关医疗质控中心全覆盖。针对重点病种和技术，指导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改进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七、加强科技创新攻关，解决防治关键技术问题

（十四）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和协同网络建设。推动信息、生物与医学融合发展，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治研究，加强慢性病防治科研布局。发挥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其协同创新网络、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等临床研究及成果转化方面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提升心脑血管防治科学水平。（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防治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加大对应用价值突出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科技成果支持力度，在财政投入、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强支持，加强成果转化、评价和推广。促进生命科学、生物医药新技术的转化应用，推进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的研

究和应用。加强人工智能在慢性病防治领域的应用研究，探索在疾病风险评估、慢性病临床辅助诊断系统、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影像识别筛查和健康监测等方面的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加强统筹管理。强化技术支持机构的业务管理与指导职能。各区要强化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将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与健康上海其他有关专项行动的有机结合、整体推进。相关部门要加强资源统筹和协同，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加强力量整合，完善激励机制，形成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的强大合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狠抓督促落实。结合上海市防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中长期规划评估、年度工作考核等对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的动态评估，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科学调整策略，切实保障防治工作效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抄送：市政府新闻办、市商务委、市交通委。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